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担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七次，实际会议出席七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五次。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1、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 2、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4 日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3、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4、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确认并批准报出《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 6、公司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事项。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1、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4 日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对外担保说明； 2、会计政策变更； 3、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并主持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指导公司审计部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组织 2019 年度定期报告报审计工作、募集资金置换、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

本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进行了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

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经常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自身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 峰

2020 年 4 月 24 日